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工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28,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0,699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772,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沪工转债"，债券代码"1135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调整为21.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沪工转债"转股期为：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沪工转债"共有6,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283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28,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0,699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772,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984,668	283	317,984,951
总股本	317,984,668	283	317,984,95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2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16,443,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1.46%。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23,484,926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42%。

● 2023年第1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10,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891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283,557,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8.5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7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7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号文同意，本公司8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成银转债"，交易代码"113055"。

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2022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成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5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3.9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成银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16,443,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1.46%。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23,484,926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42%。其中，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10,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7,891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东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本公司股东	转股前持有可转债金额	可转债转股金额	转股后持有可转债金额	转股后持有股份数量	转股后持有股份比例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9,505,000	343,266,000	1,256,239,000	747,145,493	19.99995%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3,857,000	463,857,000	0	242,881,586	6.50157%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7,460,000	297,460,000	0	155,753,998	4.16930%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46,000	40,646,000	0	21,282,604	0.56970%
合计	2,401,468,000	1,145,229,000	1,256,239,000	1,167,063,681	31.2405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银行）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	转股前持有可转债金额	可转债转股金额	转股后持有可转债金额	转股后持有股份数量	转股后持有股份比例
Hong Leong Bank Berhad	1,439,100,000	569,900,000	869,200,000	690,999,999	18.49702%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283,557,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8.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转股前（2022年9月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31日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第1季度可转债转股	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28,024	10,328,024	-2,213,146	-	8,114,8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1,923,310	3,725,400,345	2,213,146	7,891	3,727,621,382
总股本	3,612,251,334	3,735,728,369	\	\	3,735,736,26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9），经核查，发现原公告中"附件2"中的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7.00	《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3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须逐项表决。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佛山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30日和4月3日至4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 邮编：528234

电话：0757-63220244 传真：0757-63220234

联系人：陶张、罗志泳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 cninfo com 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66，投票简称为德联投票。

2、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cninfo com 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 cninfo 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宇先生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陈宇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陈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江永辉先生、钱华丽女士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江永辉先生、张国静先生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静，注册会计师，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9 股票简称：中天精装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10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8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9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公开发行了5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7,7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26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2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8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2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5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3.5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9.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精装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精装转债"自2022年8月29日起开始转股，2023年第一季度期间，"精装转债"因转股减少人民币117,400元（1,174张），转股数量为6,143股。截止2023年3月31日，"精装转债"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人民币576,680,000元（5,766,800张）。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072,000	49.57	-2,241,000	87,831,000	48.34
高管锁定股	8,964,000	4.93	-2,241,000	6,723,000	3.7
首发前限售股	81,108,000	44.64	0	81,108,000	44.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618,492	50.43	2,247,143	93,865,635	51.66
三、总股本	181,690,492	100.00	6,143	181,696,635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精装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8347666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天精装"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精装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1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5,173,810.0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3民初209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新增涉及10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诉对公司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合计10名投资者

被告：华仪电气、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道荣、陈孟列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华仪电气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	涉诉金额（元）	案号
1	郝华	50,000.00	(2023)浙03民初209号
2	翁昱竹	17,714.00	
3	叶良	130,725.10	
4	叶海磐	35,006.00	
5	黄崚	75,808.00	
6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14,712,198.00	
7	王之伟	12,886.00	
8	阳锋	51,108.00	
9	叶祥卓	67,864.00	
10	王杏娟	20,500.92	
合计		15,173,810.02	

（2）判令其他被告对被告华仪电气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等。

3、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9年11月25日，被告发布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3），自行披露了被告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2021年6月8日，被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被告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及未披露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为未能勤勉尽责，先后被浙江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鉴于被告严重违反有关法律，使原告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案件进程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收到29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2,006.42万元，目前均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搜特转债"（转债代码128100）转股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6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8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

二、"搜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0年9月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7：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74：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对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093,441,054股减少为3,051,814,483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由1.62元/股调整为1.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59：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2-060：关于调整"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搜特转债"金额因转股减少19,100元，转股数量为11,937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搜特转债"剩余债券7,980,963张，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98,096,300元。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送股（股）	公积金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531,579	14.73	0	0	0	-43,733,929	-43,733,929	405,797,650	13.30
高管锁定股	449,531,579	14.73	0	0	0	-43,733,929	-43,733,929	405,797,650	13.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2,334,715	85.27	0	0	0	+43,745,866	+43,745,866	2,646,080,581	86.70
三、股份总数	3,051,866,294	100.00	0	0	0	+11,937	+11,937	3,051,878,231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搜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1333505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搜于特"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搜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0,195.15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均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披露的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原告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发布了《2021-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并分别于2021年7月31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1月5日、2022年4月6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16日、2022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088、2021-097、2022-025、2022-048、2022-068、2022-085），披露了截至2022年9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3项，涉案金额合计20,195.15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33,674.70万元人民币的59.97%。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

编号	立案日期	公司知悉日期	受理机构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标的（元）	案件进展
1	2023.03.14	2023.03.31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3）粤1971民初9445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5,056,907.84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2023.03.15	2023.03.31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3）粤1971民初9715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8,279,265.12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	2023.03.15	2023.03.31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2023）粤1971民初9733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615,359.90	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外，2022年9月3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间，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事项10项，涉案金额合计为1,983.5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均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披露的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原告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2,419.79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南粤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民初 20867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6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20867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清偿垫款本金20797500及罚息(暂计至2022年3月31日，罚息3400391.25元，后续罚息对垫款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对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100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南粤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三、备查文件

南粤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71民初20867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